附件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 **人员组成** | | **指挥机构职责** |
| --- | --- | ---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人武部  主要负责人 |
| 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
| 县防震减灾中心  主要负责人 |
| 县气象局  主要负责人 |
| 武警夏县中队  主要负责人 |
| 成员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委网信办 | 负责对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网络舆情进行监测，弘扬正能量。 |
| 县人武部 |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所属民兵，协调驻夏县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
| 县发改局 |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积极组织各部门做好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资金的申报工作；负责落实县应急救灾物资、县级储备粮、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的组织调运和供应，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 |
| 县教育局 |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
| 县工信科局 |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重大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
| 县公安局 |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订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
| 县民政局 | 负责灾区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
| 成员 | 县财政局 | 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救灾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
| 市生态环境局  夏县分局 |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
| 县住建局 | 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 县水利局 | 负责指导河流、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各乡（镇）农业生产恢复。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游客；负责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场所地震应急宣传。 |
| 成员 | 县卫生健康  和体育局 | 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末梢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
| 县应急管理局 | 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工作；负责调动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食品的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
| 县能源局 | 指导协调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并督促落实。 |
| 团县委 |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
| 县红十字会 |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
| 县防震减灾中心 | 协助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开展地震知识宣传。 |
| 成员 | 县气象局 | 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提供气象保障信息。 |
| 夏县公路段 | 组织实施公路运输，组织辖区内公路抢排险，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 负责恢复灾区内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用电。重大地震灾害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
| 运城银保监分局  夏县监管组 | 负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查勘和理赔；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快速恢复营业，保证正常业务办理。 |
| 武警夏县中队 | 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进行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首脑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参与抢险救灾，组织火灾扑救，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

附件3

地震灾害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灾害**  **分级** | **一般** | **较大** | **重大** | **特别**  **重大** |
| 分级标准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5.0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6.0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5.0级地震或地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7.0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6.0级地震或地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说明：1、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区市的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2、“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县级地震灾害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发生3.0-4.0级地震并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5.0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说明：1、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区市的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2、“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地震应急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严重地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 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县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县自然资源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全县河流、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情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九、发布信息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实施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做到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县委宣传部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县防震减灾中心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能源局等有关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5月22日印发